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14 至 201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14.10.15)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

我代表三級法院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首先，我借此機會向各位通報一下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的基本運作情況。

# 終 審 法 院

##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一、案件受理數創歷史新高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 19,535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多 2,212 宗，增幅為 12.77%，案件總數是歷年來最多的。

從各個法院受理案件的情況看，除行政法院入案數持續 3 年保持 20% 以上的下降外，其他法院的入案數均有所上升。

其中，終審法院和第一審法院的入案數增幅較大。終審法院受理 134 宗，同比多 50 宗，增幅達 59.52%，首次突破百宗大關。導致終審法院入案數大幅增長的原因是受理了 46 宗有關回歸前已將退休金轉移至葡國的人士申請房屋津貼的系列案。第一審法院受理 18,492 宗，同比多 2,113 宗，增幅為 12.90%。尤其是初級法院(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受理了 13,676 宗，是歷年之最。中級法院受理的案件也有 5% 的增長，達到 909 宗。

從所受理案件的類型看，具有以下特點：

一是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在時間上橫跨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兩個選舉，因此向終審法院提起的涉及集會權及示威權的上訴案件和選舉司法訴訟案件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有所增加，分別為 4 宗及 6 宗。

二是刑事案件近年開始逐年大幅上升，這與民事案件入案數漸趨平穩形成了明顯反差。如初級法院連續兩年錄得超過一千宗刑事案件的增長，增幅達 16% 以上；中級法院受理的刑事上訴案也連續四年突破四百大關。刑事案件中相當一部份仍是衍生自博彩和其他娛樂業周邊活動的犯罪案件，傳統犯罪類型則以販毒案件較多，跨境犯罪或涉及外籍人士的犯罪仍然有持續上升的趨勢。

三是勞動民事案件大增。初級法院的統計數據顯示，勞動民事案件入案數達 749 宗，較上一個司法年度增加了 72.98%，尤其是普通宣告勞動案和工業意外案增長明顯，分別達 140% 和 61.72%，其原因值得思考。

四是觸犯《道路交通法》的輕微違反案件在上一年大幅增加的基礎上仍有 19% 的增長，達到 4,020 宗，顯示本澳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仍存在較大問題。

### 二、審判效率大幅提升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3/2014 司法年度，終審法院需審理的案件總數有 150 宗，為歷年之最，但並未影響結案率。至 8 月 31 日，已審結的案件 129 宗，同比增加 61%，結案率為 86%，較上個司法年度上升了 2.67%，且所有類別的上訴案件的結案率均達八成以上。

去年，中級法院的結案數也創歷史最高記錄，達 1,206 宗，較上一個司法年度增長了 44.95%。其中，刑事案件增加了 43.81%，司法上訴案件增加了 222%，待決案數僅餘 461 宗，同比大幅減少了 39.18%，重返八年前的水平。究其原因，一是法官委員會利用增加一位中級法院法官的契機，果斷調整兩個分庭的法官組成，同時對部份待決案件予以重新分發；二是為數達二百多件的某一類案件陸續在本年度審結；三是《刑事訴訟法典》對刑事案件上訴審理制度的修改，大大加快了審理上訴案件的效率。

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初級法院(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審理案件的效率也有所提升，共審結案件 12,653 宗，同比增加 871 宗，增幅為 7%。至 8 月 31 日，初級法院除了部份合議庭普通民事訴訟的庭審排期超過半年外，其他所有涉及民生的案件庭審排期是近年來最短的，比如有羈押犯的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的排期平均為 46 個工作日，非羈押犯案件排期平均為 109 個工作日，涉及交通意外合議庭案件的平均排期為 86 個工作日；獨任庭普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通刑事案件排期平均為 42 個工作日；輕微違反案件的平均排期為 52 個工作日；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平均排期只有 13 個工作日等。

### 三、兩個新設立的專門法庭運作良好

設立專門法庭，推進法官專業化是我們十多年來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至去年 10 月，隨著初級法院勞動法庭和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設立，實施專門化司法改革的工作順利完成。經過一年的實踐，證明效果良好，提高了司法機關的運作效率與素質。

從統計數據看，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僅 2 名法官，共受理案件 1,142 宗，審結了 1,121 宗。至 8 月 31 日，訴訟離婚案件的庭審排期平均為 41 個工作日，其他普通宣告案件的排期平均為 25 個工作日。勞動法庭也是 2 名法官，受理的案件為 891 宗，審結的案件為 573 宗，普通宣告勞動案平均排期為 22.5 個工作日，工業意外案和勞動刑事案件平均庭審排期僅為 15.5 個工作日。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四、加強法律宣傳，增進司法透明**

長期以來，由於眾所周知的歷史及現實原因，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以及廣大市民對澳門法律，尤其是司法活動的瞭解和認知有限。因此，加強法律宣傳、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推動司法透明在澳門是一項長期而又艱巨的工作，也是澳門各權力機關、社會各界包括新聞媒體義不容辭的責任。為此，我們在以往工作的基礎上，從去年 10 月開始，首次將三級法院審理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至今已經寫了 160 多篇新聞稿。我們將持之以恆地推進這一舉措，也希望社會各界，尤其是新聞媒體的朋友們能給予適當配合，共同為澳門法治社會的建設盡一份綿力！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15 周年。15 年來，我們始終將實現司法公正和提高效率，作為司法審判實踐的核心價值追求和司法改革的根本目標；同時，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推動司法透明，增進市民對法院司法運作的瞭解；並因應澳門與其他區域經濟合作及交往融合的不斷深化，協助特區政府先後與內地、香港簽訂了四個有關民事司法合作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方面的安排，為妥善處理區際民商事糾紛提供了制度保障。

各位嘉賓，澳門自回歸以來，不僅憲制基礎發生了轉變，經濟和社會環境亦出現了巨大變化，澳門的法律制度如何因應變化了的環境進行完善，以適應和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成為廣大市民和法律界人士普遍關注的熱點問題，社會上對此也存在不同的見解，值得我們深入研究探討。眾所周知，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的法律制度源於位處歐洲大陸的葡萄牙，其所根植的道德倫理、價值觀念和文化底蘊等許多方面確實與身處東方，屬於本身有數千年歷史傳統文化的以華人為主體的中國澳門社會有所不同，因而導致在立法、行政執法和司法上也產生不少差異，比如從整個刑罰體系上看，我們的制度安排在亞太地區中是比較輕的，尤其是在緩刑制度、假釋制度、對涉及經濟領域犯罪和過失犯罪處罰等方面，與鄰近國家和地區有比較大的差異，但是否要作出修改，則有必要仔細研究，因為對某一類犯罪作出刑罰政策的調整勢必觸動整個刑罰體系。事實上，我們原有或現有的某些制度亦為鄰近地區所借鑒，比如根據澳門舊的《刑法典》，被判刑人服刑一半後可申請假釋，而當時內地要服刑滿 2/3 才可以。95 年澳門新的《刑法典》將服刑一半改為 2/3，與內地一致，而相反的是在內地，後來卻將 2/3 服刑條件改為一半，出現我棄而人取的情況；又比如，幾年前，當案件成倍增加而法官數目沒有變化，導致有些案件甚至有羈押犯的案件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排期要等近兩年的情況，於是許多社會人士，包括部份議員大聲疾呼要改革司法行政管理體制，對此，我們經過深入分析後決定堅持原有制度。時至今日，當適當增加法官後，案件的排期即大幅改善，有羈押犯案件的排期平均還不到 50 個工作日，相信是所有實行大陸法系地區內最快的了。而我們現行的司法行政管理體制與國家不久前宣佈的將要在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推行的這部分司法改革內容基本一致。可見，我們在進行法律改革時，不但要考慮法律體系內在價值和邏輯上的一致性，而且要注意立法政策的連續性、系統性和穩定性，認真探究市民對法律實施不滿意的真正原因。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和各種環境、形勢的變遷，我們又必須及時對各種法律和制度作出必要的修改，以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比如我們在政府和立法會支持下，衝破重重阻力，先後於 2004 年及 2009 年通過兩次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在確保司法獨立這一根本原則不變的前提下，分別對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的審判體制作出重大調整，設立了各專門法庭和分庭，通過推行專門庭制度以及法官和司法文員專門化以達至公正與效率並重的目標，實踐證明是正確的，否則我們今天將無法應對比特區成立後首個司法年度增加超過一倍的受理案件數量的情況了。因此，那種未經比較法和對社會現實的深入研究，而是出於某些考慮，要求對現行各種主要法律制度作根本性的變革或者無視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變遷，以及相關新制度在其他國家運作良好的情況，頑固地認為現行各種制度不能變、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不准變的取態都是不可取的。澳門法律改革必須要以構建一套符合《基本法》要求和澳門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為終極目標。

另外，為了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維護澳門法制的尊嚴，我們實有必要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的刑事司法合作，尤其是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為此，在與中國其他司法區域開展刑事司法合作談判和磋商的同時，應該盡快制定《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就區際刑事司法合作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有關的實體條件和程序等作出規定，填補回歸 15 年來所存在的這一重要法律的空白，使到司法機關在區際刑事司法合作方面有法可依，使區際刑事司法合作安排產生實際的法律效力。

各位司法官，正如國家領導人所指出的，澳門特區的內外形勢已經發生了變化，而且是很大的變化，而事實上，我們這幾年的司法實踐也已印證了這種內外環境的變遷。這種轉變必然對我們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作為法治的守護者和以居民與法人合法權益最後一道防線為職責的司法機關及其司法官員，必須要以堅定的勇氣和毅力去面對這一轉變所帶來的各種挑戰，深入認識、了解、掌握並準確落實《基本法》所規定的各項原則、制度和政策，透過公正司法，為“一國兩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制”的成功實踐和維護澳門特區의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應有的貢獻。

最後，我代表三級法院感謝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各部門，立法機關和各位議員，司法和法律界的各位朋友以及社會各界過去一年對我們工作的理解與支持，也感謝法院各位同事為維持各級法院正常運作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謝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2014年10月15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2013/2014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及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3/2014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134
中級法院	909
初級法院	13,676
刑事起訴法庭	4,694
行政法院	122
<b>總數：</b>	<b>19,535</b>

**2013/2014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129
中級法院	1,206
初級法院	12,653
刑事起訴法庭	4,597
行政法院	95
<b>總數：</b>	<b>18,680</b>

**2014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21
中級法院	461
初級法院	7,499
刑事起訴法庭(不包括徒刑執行)	795
行政法院	93
<b>總數：</b>	<b>8,869</b>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3/2014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8,170
涉及個案數目	7,653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6,818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452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383